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5.2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290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4,29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4）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7）成立时间：1997年09月12日

（8）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主要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9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7,843,783.52	1,602,195,206.49
负债总额	821,254,234.88	851,243,646.42
净资产	826,589,548.64	750,951,560.07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238,873.09	261,785,076.78
利润总额	75,637,988.57	-28,857,274.92
净利润	75,637,988.57	-28,857,274.92

（三）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 担保人：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290万元

6. 保证期间：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4）注册资本：15,138.446731万元人民币

（5）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628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3729332XB

（7）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视机、烤箱、吸排油烟机、电磁炉、微波炉、燃气灶具、咖啡机、电子衣柜及其模具的研发、加工、制造、批发；整体厨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197,113.83	341,977,544.27
负债总额	162,254,462.63	236,277,834.15
净资产	109,942,651.20	105,699,710.12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119,697.41	500,252,259.89
利润总额	4,622,242.25	7,397,561.85
净利润	4,242,941.08	7,174,541.3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8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734,123.91	144,907,802.73
负债总额	84,414,761.79	85,004,760.29
净资产	56,319,362.12	59,903,042.4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47,529.40	64,706,078.22
利润总额	-4,540,586.04	-5,859,116.64
净利润	-3,583,680.32	-4,449,111.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6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2.88%；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7,9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1.63%；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534万元，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78%。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仪汽贸"）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受理东仪汽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管东仪汽贸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东仪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东仪汽贸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东仪汽贸以债务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破产申请概述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东仪汽贸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一）法院裁定受理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 年3 月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 年12 月31 日，东仪汽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03,306,215.95 元，股东权益为-103,400,862.95元，资不抵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东仪汽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东仪汽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故可认定东仪汽贸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 0115 破 85 号《决定书》，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许建斌（负责人）、杨永霞、李骏、杨龙、陈广、范富尧、秦亮。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同时，根据（2023）沪0115破8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公告》，东仪汽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20日前，向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联系人：许建斌；联系电话：183212497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仪汽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仪汽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1月29日14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28 号张江第五法庭（A2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管理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接管东仪汽贸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东仪汽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考虑公司已全额计提对东仪汽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若东仪汽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153万元。东仪汽贸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说明

东仪汽贸以债务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潍柴动力已撤回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再审申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再审申请尚在审查中。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6,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就侵害商标权案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为潍柴动力所诉被告之一。

一审法院主要判决如下：1、另一被告（非上海弗列加）立即停止侵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3175016 号"潍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另一被告（非上海弗列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合理开支共计25 万元；3、驳回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1 知民初 98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终 2448 号《民事裁决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具体情况请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潍柴动力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终 2448 号《民事判决》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1 知民初 98 号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具体情况请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6）。

（三）潍柴动力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民终 2448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具体情况请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审查过程中，潍柴动力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再审申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潍柴动力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对潍柴动力提交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尚未出具同意潍柴动力再审申请或者不同意予以驳回的裁定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70元/股（含）；回购数量由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调整为不低于1,015.23万股（含）、不超过1,522.84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83,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268,287,280.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32,086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1,051,176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燕塘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燕塘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饲料"）的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燕塘饲料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燕塘饲料进行清算注销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燕塘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F4W23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汉葵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公司住所：遂溪县草潭镇草潭大村对面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谷物种植；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土地使用权租赁；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2、本次注销前，燕塘饲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	51%
2	董龙胤	208	26%
3	何志城	184	23%
4	合计	8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3.98	795.96
总负债	507.51	352.80
净资产	456.46	443.1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2	30.69
净利润	296.49	-13.30

三、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效率，避免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燕塘饲料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依法对燕塘饲料进行清算注销。

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成立种植部承接种植业务。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燕塘饲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燕塘饲料总体经营规模较小，其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朱春亚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超

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2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188,617,700	5.28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4.79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5,486	2.60
5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2.56
6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0,600	1.19
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40,945,691	1.15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0.98
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60,045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083,300	0.84

二、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2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	188,617,700	5.28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4.79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5,486	2.60
5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2.56
6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0,600	1.19
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40,945,691	1.15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0.98
9	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60,045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083,300	0.84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志峰	184,550,986	21.67%
谢昭庭	18,922,500	2.22%
合计	203,473,486	23.89%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承诺：自2023年9月4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氢气循环泵在燃料电池系统中的建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 1 1562766.X	2022年12月07日	2023年9月1日	第6287074号	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利用液氢冷能的燃料电池热循环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2 1 1643091.1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18日	第6286592号	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3	一种快速检测燃料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543069.3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9月01日	第19601997号	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的影响。上述专利的取得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量，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工艺等；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10,390,000	4.01	0.47	否	否	2023-09-01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18,000,000	128,390,000	49.53	5.8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9月4日，公司提前归还2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